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08江銅債」付息公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26018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08江铜债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08江铜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1、“08江铜债”按票面金额从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0%；
- 2、每手“08江铜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1日；
- 4、付息日为：2015年9月22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江铜债”）至2015年9月22日满七年。本公司将于2015年9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08江铜债； 债券代码：126018；

发行总额：68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8年；

债券利率：1.00%； 债券形式：分离式可转债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江铜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9月18

日、2008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8江铜债”的票面利率为1.0%。每手“08江铜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 2、付息日：2015年9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5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江铜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和 QFII 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5年9月21日收盘时持有“08江铜债”的QFII最晚于2015年9月28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791-82710114，邮寄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为330096。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5年9月28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江铜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鹰潭江铜支行，账户号为：1506222009024200178，户名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咨询：0791-82710117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附件：

“08江铜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